

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情况

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全体董事全票通过了《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》；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全体股东全票通过了《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》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关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1003 号）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3,0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3.20 元人民币，公司共募集资金 9,600,000.00 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，缴存银行为中信银行东莞茶山支行账户（账号：8114801014000112657）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

并出具众环验字(2017)130001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(二)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

截止2017年6月30日,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:

项目	金额(元)
募集资金净额	9,600,000.00
减: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9,600,000.00
减:发行费用	0.00
等于: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	0.00
加: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6,649.83
其中:利息收入	6,664.83
手续费	15.00
等于: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6,649.83

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保护投资者权益,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),根据《管理制度》的要求,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在使用募集资金时,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：

发行项目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 (元)	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号余 额 (元)
2016 年股 票发行	广东英 科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	中信银行 东莞茶山 支行	8114801014000112657	9,600,000.00	6,649.83
合计				9,600,000.00	6,649.83

公司发行股份后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”的规定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：

项 目	本期已投入 (元)	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投 入金额 (元)
补充流动资金	9,600,000.00	9,600,000.00
合计	9,600,000.00	9,600,00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；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。”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连续发行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。

七、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

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报出。

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16日